立法會 CB(2)2467/02-03(07)號文件



香港干諾道中24-25號4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編號: RM(2003)6-11

送呈及傳真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台啓

敬啓者:

本會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接貴會來函,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徵詢本會意見。本會認為,基本法對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規定非常清晰明確,我們必須而且完全應該遵照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規定進行行政長官選舉,任何曲解或有意違背其中的規定都是不能容許的。

基本法對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表述清晰明確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產生辦法,基本法第 45 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附件 1 第 7 條規定:"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由上述引文可見,基本法及其附件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表述是非常清晰和明確的。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意即指 2007 年第 3 任行政長官仍將按照基本法附件 1 第 1 條規定,"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在此之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可按有關法律程序進行。

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修改

據此,我們認為按照基本法的規定,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無需修改,仍然以目前的方法,由800人選舉委員會推選出行政長官。至於基本法附件1中提出"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的條文,我們的理解是:並無規定屆時必須修改,只表明在需要時作出修改。基本法既定的條文已充份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和政制循序漸進發展的原則,至於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之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可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需要,該修改的便通過法律程序修改,現時談論這個問題爲時太早。

政府 04 或 05 年的政制發展檢討無需涵蓋第 3 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眾所週知,香港賴以發展的最重要條件就是經貿活動。無論特區政府官員或是 600 多萬市民,都應該首要關注如何促進本港經濟增長、吸引投資、增加就業、創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環境等等議題。近年,香港受金融風暴及外圍經濟不景氣影響,經濟進入調整期,今年上半年更受到非典型肺炎的衝擊,經濟形勢嚴峻,惟有各界同心協力,著力經濟復甦,才是香港的出路。

如上所述,我們認爲按照基本法的規定,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無需修改,故此在2004/2005年進行有關政制改革的檢討或諮詢時,亦無需把2007年產生第3任行政長官的辦法列入其中。相反,政府應集中時間和精力,認真地檢討各項經濟政策,研究出更多更有效推動經濟復甦和發展的方法和渠道,各界人士更應集思廣益,爲真正建設一個亞洲的國際都會出謀獻策,這方是全香港社會目前的當務之急。

以上意見,謹供 貴會參考。

此致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3年6月9日